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
在2001年5月24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 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

2. 大埔區議會議員表示，過去十多年來，他們一直致力向政府當局爭取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在以往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多次會議席上亦曾商討此事。對於當局一直拖延進行此項工程計劃，他們深感失望。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曾將擬議的工程計劃列為前臨區局基本工程計劃第三類工程計劃。不過，自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無將這項工程計劃列為優先列入工務計劃的工程項目。

3. 政府當局曾告知大埔區議會議員，民政事務局需要檢討有關在本港提供文娛中心設施的政策，以評估文娛中心的發展及需求問題。大埔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之所以建議進行政策檢討，其實只不過是拖延工程的策略，因為他們曾在多個不同場合向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有充分理據支持興建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

4. 大埔區議會議員提供下列進一步的資料，以說明在大埔興建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實在刻不容緩：

- (a) 現時作文娛中心用途的禮堂主要供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使用。對於本港的中學而言，此項安排極不尋常。既然政府當局銳意推行教育改革，又強調有必要改善學校環境及設施，此項安排實在對大埔官立中學極不公平。
- (b) 大埔區現有居民超過32萬。雖然元朗劇院經已啟用，但大埔區需要一個適合舉辦文化表演的文娛中心，卻是無庸置疑的事實。大埔區居民要前往其他地區才能使用文化設施，對他們亦有欠公允。
- (c) 擬議的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可提供合適的場地，為青少年舉辦有意義的活動。社會人士認為，這項是積極的治本措施，有助處理大埔區邊緣青少年及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

5. 召集人告知與會人士，根據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中旬向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區區議會普遍支持應優先處理康文署所建議的21項基本工程計劃。不過，興建擬議的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的計劃並未獲列入上述工程計劃名單內。此外，各相關的區議會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另外27項基本工程計劃，供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上述工程計劃屬其中之一。至於是否需要檢討在本港興建新文娛中心及社區中心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文娛中心高昂的興建及維修費用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率，實在有需要進行檢討。待顧問研究於2002年年中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諮詢文化委員會及18區區議會的意見。

6. 對於政府當局關注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估計高達7億6,940萬元，大埔區議會議員表示，他們不會接受當局建議縮減擬議設施的規模，因為有關設施的規模屬於為社會大眾提供設施的最基本規劃標準。政府當局反而應該正視該等擬議設施可為社會大眾帶來的裨益。立法會議員認為，該等設施必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規定，否則便會與當局興建文娛中心和圖書館供市民享用的原意背道而馳。

7. 鄭家富議員告知大埔區議會議員，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舉行的會議席上，文化委員會的一位代表曾經作出澄清，指上文第5段提及的檢討將會研究在全港學校及社區中心提供文化設施的整體情況，因此顧問研究不可能會就是否在大埔區興建新文娛中心和中央圖書館的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8. 大埔區議會議員認為，不論小組委員會現正考慮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政府當局亦應優先處理他們的要求。立法會議員同意，前臨區局議員、大埔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均曾深入討論此事，因此他們決定應安排在現時的大埔文娛中心舉行一次個案會議，以跟進此項建議，屆時將會邀請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及大埔區議會議員會出席。

秘書處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4日